

臺東縣臺東市公所錄影監視系統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1 日東市政字第 1140025227 號函頒

- 一、為健全臺東縣臺東市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錄影監視系統之設置管理及運用，以充分發揮其效能及維護機關安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錄影監視系統，指本所為維護機關安全自行設置之影像攝錄相關設備與系統。
- 三、本所錄影監視系統資料備份期限，以其主機備份容量為上限。
- 四、本所錄影監視系統畫面，僅以提供公務所需者為限。
本所同仁如確有非公務之正當需求，並提出具體事證簽請市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五、本所錄影監視系統保管及保密，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 - (一)錄影監視系統所攝錄之影音資料應予保密，非因公務必要或法令規定，嚴禁私自複製或任意公開散布。
 - (二)委外廠商受本所委託處理錄影監視設備作業，對工作中所持有、知悉之資訊系統作業機密及敏感性業務檔案資料，應負保密責任。前項情形如發現有不當使用或洩密情事，依法追究行政或民、刑事責任。
- 六、錄影監視系統資料之調閱應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 - (一)所內調閱：本所各課室應填具「臺東縣臺東市公所錄影監視系統紀錄調閱或複製申請表」(附表)提出申請，經核准後調閱。
 - (二)所外調閱：以公務機關依法行使職權需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內容者為限，申請機關或單位代表人應備文或檢附警察機關、司法調查機關或其他公務機關之相關證明文件，向本所提出申請，經核准後調閱。

七、錄影監視資料之複製應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(一)所內複製：本所各課室應填具「臺東縣臺東市公所錄影監視系統紀錄調閱或複製申請表」(附表)提出申請，經核准後複製並簽收。

(二)所外複製：以公務機關依法行使職權需複製錄影畫面內容者為限，申請機關或單位代表人應備文或檢附警察機關、司法調查機關或其他公務機關之相關證明文件，向本所提出申請，經核准後複製，該畫面複製之檔案比照正式文書作業程序辦理。

八、民眾如有調閱或複製本所錄影監視資料畫面之需，應由受理報案之司法警察機關，以公文書函文本所調取，私人提出申請者，本所不予受理。

九、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

臺東縣臺東市公所錄影監視系統紀錄調閱或複製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	單位		姓名		聯絡電話	
申請事項		申請事由				
		鏡頭位置				
		畫面時段	至 年 月 日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			
		申請項目	☐ 調閱(僅閱覽、觀看) ☐ 複製			
注意：調閱、複製資料內容不得外洩或其他不正當之用途，違者自負法律責任。 申請人簽名：_____						
單位主管						
受理 單位		會辦 單位		批示		
申請人簽收 (核准後)	簽名					
	日期及時間					

註：本申請表奉核准後，正本請送受理單位憑辦。